

QT-QLZ-2024003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屏山县书楼府郡永久性供电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 屏山县宇客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成果。

第一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项目名称及编制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屏山县书楼府郡永久性供电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服务

(二) 咨询类型：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条 咨询内容

乙方应提交《屏山县书楼府郡永久性供电项目申请报告》，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咨询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因为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及以上的），或返工重做，应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

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成果质量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成果后，需交由甲方审核定稿；甲方认为该成果无法满足要求并提出调整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相应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经三次调整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作乙方不能完成合同义务而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并使本咨询成果达到国家、行业以及合同规定的规范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但若无法得到审批的原因不是报告质量问题（如资料原因、项目本身原因、政策原因等）造成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掌握的甲方信息公开或泄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本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成果相应的纸质报告三份。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报告完成。

（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

义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财产及人身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论证成果或其任何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资料（文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贰万贰仟元整。税率 6%，该价格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数据获取、现场勘查、采集、处理、沟通汇报、专家评审、差旅、税金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屏山县书楼府郡永久性供电项目项目申请报告》乙方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通过甲方审查合格，并配合甲方取得核准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人民币 2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须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不及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672

银行行号：105584001223

乙方确保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可用，若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因账户信息变更而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法律责任。

(三) 甲方需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重大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应支付违约金（尚未支付的咨询费用的 20%）。乙方对于已收取咨询费用不予返还，对于实际发生的咨询费用的不足部分，甲方予以补偿。

3、甲方不按约定日期支付咨询费用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届满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的，从合理期届满之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

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并承担逾期交付的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补足损失。

5、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服务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在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一方拒收的，以挂号邮寄或特快专递送达发出之日的第三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

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宜宾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